

香港創業板上市要求摘要

有關業績紀錄及市值方面的要求

- 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 沒有盈利要求
- 上市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 2,000 萬港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港幣 1 億元
- 開採天然資源的公司及新成立的「項目」公司(例如基建公司)可獲豁免，接納為期較短的業績紀錄
- 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內，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 前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和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

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上市時，公眾持股之市值不低於港幣 3,000 萬元
- 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佔發行人在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 若公司在上市時的市值超過港幣 100 億元，則聯交所可能會接受將公眾持股量降至 15%至 25%之間

未來展望

- 須說明公司在上市當年餘下的財政期間及其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
- 可選擇包括盈利預測

會計師報告

- 必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若公司目前或將會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報告可被接受
-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必須至少涵蓋在上市文件公佈前最後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 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後一個財務會計期的結算日不得與招股章程日期相隔超過六個月

公司管治

- 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須設立審核委員會
- 須有監察主任
- 須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止

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地區

- 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如其對股東保障的規定等同於香港法律所規定的，也可獲得考慮
- 如屬第二上市，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亦可獲得考慮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

- 上市時的控股股東須承諾：
 -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
 - 在公司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以導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最少 30%在公司的權益

- 上市時的高持股量股東必須承諾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

其他考慮因素

- 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董事可進行與公司有競爭的業務，但須作全面披露
- 可選擇純以配售形式上市
- 無包銷規定
- 公司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除為了收購資產以配合其業務外，不能發行新股